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六层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魏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

独立审计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94.9562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冯魏、郑雅丹、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进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任一时点的融资余额均不得超过 6 亿元（含本数），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分别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融资额度及银行相关具体事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前述融资额度及其具体情况相互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冯魏先生、郑雅丹女士、胡中林先生、易琳女士、史慧茹女士、潘倩倩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盛杰民先生、王晓楠女士、苗泉先生、刘书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冯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9.02	选举郑雅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9.03	选举胡中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9.04	选举易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9.05	选举史慧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9.06	选举潘倩倩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盛杰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10.02	选举王晓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10.03	选举苗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10.04	选举刘书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0,00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志坚、张凡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魏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郑雅丹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中林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易琳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史慧茹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东会会议	
潘倩倩	非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盛杰民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晓楠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苗泉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书来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